

# 中国日报网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## 福建省武夷山市人民法院公告

凌建红、林金贵：本院受理的原告付华燕与被告凌建红、林金贵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闽0782民初727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内容如下：一、凌建红、林金贵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付华燕支付租金220900元，并支付以210000元为基数自2024年8月30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按月利率1%标准计算的资金占用利息损失；二、凌建红、林金贵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付华燕律师代理费12000元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，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福建省武夷山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26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 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08月27日)

